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6年1月18日至29日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c)和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汇编的资料

爱沙尼亚*

本报告概述7个利益攸关方¹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资料。本报告遵循人权理事会第17/119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利害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

1. 联署材料 1 指出, 爱沙尼亚未加入任何专门处理无国籍问题的国际文书。² 人权观察社建议爱沙尼亚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欧洲国籍公约》。³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2.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局(欧盟基本权利局)注意到, 爱沙尼亚于 2014 年 11 月通过了一部新的《儿童保护法》。该机构指出, 儿童权利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支持这部新法律, 将它视为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一个重大步骤。然而, 若干非政府组织认为, 该部新法律过分限制了隐私和家庭生活权, 因为第 33 条授权社会工作者和警察如认为某儿童处于危险之中可在未经法院许可的情况下将儿童从家庭带走, 最长可达 72 小时。⁴

3. 体制和人权基础架构和政策措施

3. 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委会人权高专)注意到, 爱沙尼亚没有任何机构经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为国家人权机构。他指出, 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人权组织曾多次要求设立或指定这样一个机构。⁵

4. 欧委会人权高专鼓励爱沙尼亚设立或指定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多元代表性是国家人权机构有效运作的核心条件。通过(例如)设立一个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联的人权问题代表性广泛的咨询机构, 可确保这种多元代表性。⁶

5.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欧洲防酷委)注意到, 给司法总监额外分派担当国家预防机制的任务, 没有在该机构内部产生任何组织上的变革。而实际上可以让任何工作人员既从事传统的与监察员相关的任务也从事国家预防机制的工作。欧洲防酷委建议考虑在司法总监办公室内部单独设立一个小组或部门, 负责国家预防机制职能。⁷

6. 欧委会人权高专指出, 公众对司法总监作为儿童事务监察员职能的了解十分有限。他鼓励司法总监与其他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以提高儿童问题监察专员机制在儿童和广大公众包括少数民族中的可见度和他们对该机制的了解。⁸

7. 欧委会人权高专指出, 性别平等和平等待遇专员(性别平等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仍然不足, 资金也不足, 但是该机构任务十分广泛。⁹ 欧洲委员会的部长委员会(欧委会部长委员会)有类似的观察发现。¹⁰ 欧委会人权高专促请当局向性别平等专员提供充足资源, 使该机构能够有效和独立地履行其任务。性别平等专员通过提高

认识、向当局提供咨询意见和开展独立研究，应该能够在促进社会平等文化方面发挥核心作用。¹¹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无资料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8. 欧委会部长委员会指出，《平等待遇法》规定，保护人们免遭以国籍、种族、肤色、宗教或其他信仰、年龄、残疾和性取向为由的歧视。性别平等专员的权能扩大了，涵盖针对基于上述理由的歧视提出的投诉。¹²

9. 欧委会和欧委会人权高专提及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在保护残疾人方面，没有明确涵盖住房、交通、通信、文化和休闲活动等问题的反歧视法律。¹³ 欧委会人权高专提及民间社会代表表示的关切，即：《平等待遇法》以残疾理由提供的保护不及以族裔理由提供的保护程度高。¹⁴ 他强调必需解决平等待遇法律方面以残疾为由提供的保护的差距。¹⁵

10. 欧委会人权高专呼吁当局与两性平等问题专员、司法总监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提高当局和公众对平等待遇法律、歧视和现有补救办法的认识。他强调必需改善歧视情况数据的收集工作，并鼓励向申诉机构报案。编拟一项平等待遇国家战略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发展。¹⁶

11. 欧委会已指出，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称，尽管已采取措施缩小薪酬差距，但是这种差距仍然很高。¹⁷

12. 欧委会部长委员会注意到，在某些媒体中特别是互联网上继续丑化少数群体，这对社会凝聚力产生有害影响。¹⁸ 它建议爱沙尼亚，在充分尊重言论自由的同时，采取措施限制媒体对少数群体的丑化，提倡少数群体语言的广播和印刷媒介，特别是在当地制作的新闻方面；与少数群体代表协商，制定更适当的方法，确保整个社会有多样化的和共享的媒体空间。¹⁹

13. 人权观察社提及爱沙尼亚若干人权团体表示关切的问题：在仇恨罪定义中，法律未明确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仇恨列为犯罪动机；缺乏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相关的仇恨犯罪的统计数据。它建议爱沙尼亚制订并颁布法律，明确承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仇恨是一种犯罪动机并使其成为一个加重犯罪情节。²⁰

2. 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

14. 欧洲防酷委指出，根据经修订的《精神卫生法》，只有在监护人的同意下，受监护人员才能在精神病医院住院。欧洲防酷委虽然欢迎这一发展，但它指出，一个十分可取的做法是，使同一法律保障也适用于社会护理院中的安置，因为将丧失

能力的人安置在社会福利机构而不享有法律规定的程序保障，这是一种可质疑的做法。²¹

15. 欧洲防酷委感到关切的是，延续将有关人员非自愿地安置于社会护理院的法庭程序是在书面程序下进行的，没有入住当事人的参与。它建议当事人必由法官听取意见。²²

16. 欧盟基本权利局指出，爱沙尼亚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十分普遍。²³ 欧委会人权高专指出，儿童性虐待、学校暴力和欺凌仍是严重问题。他的结论是，为解决针对儿童的所有暴力和虐待包括基于互联网的虐待，有必要采取有系统的和坚定的应对措施。欧委会人权高专欢迎《2010-2014 年减少暴力发展计划》并促请充分执行该计划。应使儿童了解他们有权得到保护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以及作为暴力受害者他们可获得哪些援助。²⁴

17. 欧委会人权高专指出，在多部法律中都有禁止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规定。然而，这些规定未对家庭和机构环境中的所有体罚作出一致的和明确的禁止。²⁵ 欧委会人权高专指出，许多成年人接受体罚。²⁶

18. 欧盟基本权利局指出，在 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爱沙尼亚收到了关于禁止体罚的建议。²⁷ 欧委会人权高专呼吁爱沙尼亚通过明确的法律规定禁止一切情况下对儿童的体罚。应通过以下做法支持这种法律禁令：开展公众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倡导正面的家长教育方式和没有暴力的教育。²⁸

3. 司法和法治

19. 欧委会注意到，欧委会人权高专欢迎为改善司法途径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减少法庭费用、为过分冗长的诉讼程序建立补救措施、改革法律援助制度。²⁹ 然而，他注意到，司法诉讼程序过度冗长仍是诉诸司法的障碍。³⁰ 欧委会人权高专促请立即通过新的《国家责任法》，以确保向那些拖延数年而无正当理由的法庭案件作出赔偿。欧委会人权高专鼓励爱沙尼亚作出努力，缩短诉讼程序的平均长度；然而，在这样做时，应注意不要损害司法质量。³¹

20. 欧洲防酷委建议，确保被警方拘留的所有人从被剥夺自由之时即被充分告知其基本权利。³² 它建议爱沙尼亚作出进一步努力，使被警察剥夺自由的人的以下权利在现实中充分实现：在被剥夺自由之时即将其处境告知一名亲属或其他第三方。³³

21. 欧洲防酷委重申其建议，彻底终止将还押和被判刑囚犯关押在警方拘留室的做法。³⁴

22. 正如欧委会所注意到的，虽然欢迎关闭某些不合标准的警察拘留所和开放了新设施，但欧洲防酷委批评某些警察设施中(特别是哈普萨卢拘留所)的拘留条件。³⁵ 欧洲防酷委还注意到，塔林拘留所的许多牢房人满为患。³⁶

23. 欧洲防酷委建议，将每名囚犯的最低标准居住空间提高到 4 平方米，爱沙尼亚积极努力，通过以下途径消除监狱过分拥挤状况：在判刑前期间特别重视非拘禁措施；增加使用监禁替代办法并采取措施促进被剥夺自由者重新融入社会。³⁷

24. 2012年，欧洲防酷委对以下情况表示遗憾：当局未落实它在2007年提出的建议，即大幅减少对囚犯的惩戒性监禁的最长可能期限。它建议，对于某个罪行，作为惩罚的单独监禁最长不超过14天，最好更短一些。此外，应禁止连续性惩戒判决，导致不间断的单独监禁超过最长期限。³⁸

25. 欧洲防酷委注意到，许多囚犯不知道存在监狱委员会，也不知道国家预防机制，在囚房也未贴出告示，说明其作用和职能。它建议采取措施，用囚犯理解的语言，向他们提供必要信息，说明现有的所有外部投诉和监督机制。³⁹

26. 欧盟基本权利局指出，爱沙尼亚实行了一套复杂的程序性保障，以确保保护参与刑事诉讼程序的儿童。爱沙尼亚保障向所有儿童提供法律援助，而不论他们在诉讼程序中的角色如何。⁴⁰然而，它注意到，尽管在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中对“儿童的最大利益”概念作了法律上的承认，但爱沙尼亚未制定具体标准以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⁴¹

27. 欧洲防酷委建议修订有关法律，以确保凡是在将未成年人作为犯罪嫌疑人拘留时，警察都有义务立即通知家长、监管人或监护人。⁴²它建议确保在警察审讯因涉嫌犯有不当行为而被拘留的青少年时，律师必须在场。⁴³

28. 欧洲防酷委建议大幅减少作为惩罚可最大限度将青少年拘押在惩戒牢房的时间，最好不超过三天。此外，只要在青少年遭受这种制裁时，必须在采取这种措施的整个期间，向其保障适当的人际联系。⁴⁴

4. 隐私、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29. 保护隐私国际指出，《电子通信法》规定了若干条件，在这些条件下，服务提供商向安全、监控和政府其他机构提供通信数据并使它们有权进入其通信网络。该法未明确规定，索要个人数据应得到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的授权。就刑事调查而言，《刑事诉讼法》要求，只有在为实现刑事诉讼目标所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对电子通信进行监控。在调查阶段里应由检察官授权；如果诉讼程序已到审判阶段，则由法院授权。⁴⁵

30. 保护隐私国际指出，在刑事调查之外进行的监控不需事先司法授权。对监控机构活动作出规范的《监视法》未要求须有法院命令授权监控。实际上，监控程序在监控机构长官或一位经授权的官员作出决定后就已开始。⁴⁶

31. 保护隐私国际建议对监控法、政策和惯例进行审查，争取依照国际人权标准维护隐私权，并要求干涉隐私权的任何通信监控须事先获得司法授权。⁴⁷

32. 保护隐私国际提及一份报告，该报告指出爱沙尼亚若干网络安全事件，这些事件引起了保护隐私关切，特别是身份证、电子保健和电子投票系统等“电子基础设施”收集和大量敏感个人数据。⁴⁸保护隐私国际注意到，对爱沙尼亚电子投票系统的安全评估显示，该架构有令人震惊的缺陷，可遭受网络攻击。⁴⁹它建议审查和加强政府收集的個人資料的保护并对电子投票等系统推出有效的数据安保措施。⁵⁰

33. 人权观察社指出，议会于 2014 年通过了一部《同居法》，该法将已婚夫妇的权利扩展到未婚者包括同性伴侣。根据新法，未婚包括同性伴侣可登记同居并有权获得国家福利。登记伴侣可收养其伴侣的亲生子女。人权观察社建议，确保在《同居法》于 2016 年 1 月生效前，为该法的实施做好各种筹备工作。⁵¹

34. 关于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的替代照料问题，欧委会人权高专强调审查资源分配系统，达到在所有儿童之家都配备充足的合格工作人员的法律要求。司法总监提出的关于制定儿童基本需要最低标准的建议应得到执行。市政府应与有关儿童一起为每个儿童制定个案计划并定期审查。需作出进一步努力，向收养家庭提供援助，并使年轻人做好准备，在离开照料之家后能够独立生活。⁵²

5. 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权

35.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处)指出，2005 年以来，在所有全国和市级选举中，爱沙尼亚为所有符合条件的选民提供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条件。互联网投票的管理十分有效，而且符合法律框架，当然还可采取措施提高该进程的透明度和问责。2011 年议会选举以来，在互联网投票问题方面通过了若干修正案；包括为回应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处以前提出的许多建议，但仍有些建议悬而未决。⁵³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处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⁵⁴

36. 2015 年，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处注意到，所有政党都出现了一种积极趋势，它们将少数民族候选人列入政党名单中，在某些情况下将其安置在重要职位；政党和候选人作出更大努力，以接触讲俄语的选民，包括提供俄语竞选资料。然而，国家选举委员会网站仅贴载了爱沙尼亚语的详细选举资料，也用英语提供了一些一般资料。向选民寄发的投票说明以及投票站和选票上的资料仅有爱沙尼亚语。关于互联网投票的某些信息有俄文和英文。⁵⁵

37. 欧盟基本权利局注意到，爱沙尼亚在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时对第十二条作了声明，宣称爱沙尼亚将按照本国法律执行该条，允许对被剥夺法律能力者的投票权进行限制。⁵⁶

6.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8. 2013 年，欧委会人权高专报告说，经济危机(2008-2010 年)和紧缩措施导致失业和贫困率上升。经济危机对儿童和年青人有特别消极的影响。他对危机在贫困和社会排斥方面的长期影响表示关切。⁵⁷

39. 欧委会注意到，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指出，最低失业津贴、失业保险福利和国民养恤金不足。⁵⁸

40. 欧委会人权高专鼓励爱沙尼亚制订和通过减少失业(包括青年人失业)的战略。需采取具体措施，以解决长期失业问题。⁵⁹

41. 欧盟基本权利局指出，2012 年，爱沙尼亚采取了立法措施，弥补父母因养育子女而未来养老金减少的缺额。由于与男子相比较而言，妇女更有可能请育儿假，因此，预计这一措施尤其会改善妇女的养老金。⁶⁰

42. 欧委会人权高专称,与人口老龄化相关的主要挑战涉及长期护理的完备性和老年养恤金系统的适足性。在向老年人提供社会保护和充足收入方面,应特别注意性别平等。⁶¹

7. 健康权

43. 捍卫自由国际联盟说,过去十年,堕胎率稳步下降,但仍然很高。它建议爱沙尼亚着重采取若干行动,降低高企的堕胎率。⁶²

8. 残疾人

44. 欧委会人权高专欢迎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呼吁爱沙尼亚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合作,拟订一项实施该公约的国家战略。融入工作生活和获得全面教育机会应是优先目标。应设立一个独立机制,在残疾人及其组织的积极参与下,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⁶³

45. 欧委会人权高专称,残疾人数目增加了,申请残疾和失能福利的人数也增加了。人们对支持系统的可持续性存有关切。将残疾人纳入劳动力仍是一项挑战。欧委会人权高专注意到在获得康复服务和社会服务方面存在的缺点。入住收容机构的人数较少,残疾人家庭护理员需要更多援助,以减少他们的护理负担。⁶⁴

46. 欧盟基本权利局提到的资料表明,有身体残疾的人无法出入许多建筑物,例如警察局。⁶⁵

47. 欧委会人权高专说,必须向那些在作出决定或与他人沟通方面需要援助的人提供有支持的决策替代办法。应审查残疾和失能福利,以确保满足社会保护需要和长期可持续性要求。⁶⁶

48. 欧盟基本权利局说,在批准《残权公约》后,手语被承认为官方语言。⁶⁷

9. 少数群体

49. 欧委会人权高专提及 2011 年人口普查,该普查表明,爱沙尼亚人口包括 192 个不同族群。其中,68.7%是爱沙尼亚族人,24.8%是俄罗斯族人。⁶⁸ 欧委会人权高专对少数族群和多数人口之间的长期社会经济差距感到关切,在经济危机后,这种差距更加明显了。特别令人担忧的是,这种差距延续到年轻人中间。⁶⁹

50. 欧委会人权高专说,社会和经济差距的一个原因是结构性的。少数民族大多受雇于低工资部门,这些差异也有地域因素,东北地区的失业和贫困风险通常最高,在该地区,少数民族占多数。⁷⁰

51. 欧委会人权高专说,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有严格的语言要求,受语言督察机会的监督,这种要求也使少数民族处于不利地位。在某些情况下,雇主使用比语言法更严格的语言要求,这种做法造成族裔歧视。⁷¹

52. 欧委会部长委员会指出,与爱沙尼亚族人相比,非爱沙尼亚族人的失业率仍然过高。非爱沙尼亚族人认为,爱沙尼亚族人是首选候选人,不论其资历或语言能力

如何。⁷² 人权观察社指出，俄语社区成员在雇用方面据称长期遭受歧视，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工作岗位的爱沙尼亚语要求，即使在主要讲俄语的地区，也常常被引用为拒绝聘用的理由。⁷³

53. 人权观察社建议爱沙尼亚谴责在就业中基于族裔和语言的歧视并积极采取措施对这种案件进行起诉。⁷⁴ 欧委会人权高专促请爱沙尼亚制定和实施积极措施，以解决少数民族的长期失业和社会排斥现象。⁷⁵

54. 人权观察社指出，语言是俄语少数群体的首要人权关切，特别是在就业、教育和司法方面。一些爱沙尼亚语言政策和做法是歧视性的。⁷⁶

55. 欧委会部长委员会解释说，《语言法》于 2011 年修正，以修订和更新语言条例，这些条例在经过以往多次修正后，已变得十分复杂。没有与少数群体代表进行全面磋商。它指出，以下国际建议未得到考虑：比较平衡地推广国家语言，同时充分保障属于少数民族人员的语言权。欧委会部长委员会注意到，在与地方当局接触时使用少数群体语言的阈限仍是 50%，而且未加以灵活应用。⁷⁷

56. 人权观察社建议，结束语言督察的惩罚职能，并出台建设性程序，促进爱沙尼亚语的发展和传播，例如促进语言学习。⁷⁸ 同样，欧委会部长委员会还建议对以下合理目标采取更加平衡的方法：推广官方语言，同时确保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员公开使用其语言的权利，在实施《语言法》方面，与其使用惩罚性的方法，不如使用激励性政策。⁷⁹ 欧委会人权高专提出了一项类似建议。他说，贯彻语言要求时，应允许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并考虑到有关就业的地理位置和经济部门。⁸⁰

57.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注意到，使爱沙尼亚语成为所有高中学校主要教学语言的计划遭到部分人口的很大抵制。它认为，应做更多工作，使俄语社区信服，改革的目的是促进融合而不是同化。⁸¹

58. 人权观察社指出，在政府资助的中学，所有课程中不到 40% 可用俄语教授。在大多数人口讲俄罗斯语而且很少有高素质非俄罗斯语教师的地区，这种政策的公平性看来值得怀疑。观察社提到的一些申诉称，俄罗斯族学生未得到充分教育，因为他们对爱沙尼亚语的掌握程度无法使他们理解某些课程。⁸²

59. 此外，欧委会部长委员会指出，虽然“融合战略”承认教育作为融合工具的重要性并提到文化多样性在学校课程中的重要性，但学校课程和教材中的多元文化内容不足，学校融合活动的重心是提高非爱沙尼亚族学生的官方语言技能。⁸³

60. 人权观察社建议爱沙尼亚审查中学和大学预科班中的语言政策并确保在采取步骤将非爱沙尼亚族学生及其学校过渡到爱沙尼亚语教学前，这些学生做好了接受爱沙尼亚语教学的充分准备。⁸⁴ 欧委会部长委员会建议，应逐步实施在高中俄语学校将主要教学语言转换到爱沙尼亚语的做法，并适当考虑到用爱沙尼亚语和俄语提供的教育质量。它建议扩大提供有关教师培训课程包括双语和多元文化教育。⁸⁵

61. 欧委会部长委员会指出，爱沙尼亚确保在学校课程中引入更多多元文化内容并扩大双语教育机会，以增加爱沙尼亚族和非爱沙尼亚族社群之间的接触机会。⁸⁶

62. 欧委会部长委员会建议扩大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员的磋商机制,使其超出文化领域;并确保少数群体代表有效参与对他们产生影响的所有有关决策进程并对这些进程产生重大影响。⁸⁷
63. 联署材料 1 回顾,1991 年独立后,爱沙尼亚国籍制度导致苏联时代定居者(主要是俄罗斯族人)的大规模无国籍状况(爱沙尼亚法律制度内部称之为“国籍不确定人员”⁸⁸)。⁸⁹
64. 人权观察社注意到,政府反驳了对无国籍状态的批评,它指出,讲俄语的少数群体比其他国家的无国籍居民享有更多权利。它说,虽然爱沙尼亚无国籍人员不享有与公民相同的权利,但爱沙尼亚提供的保护比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当初预见到的保护更多。他们享有永久居住权,可以用其无国籍人身份证件出国旅行并返回,他们有权享受政府社会福利,并有权使用爱沙尼亚驻外领事服务。⁹⁰
65. 然而,人权观察社注意到,无国籍人不能从事许多职业,其中包括公务员、警察、海关和其他机构职位,而且不能成为检察官、法官、公证人等。⁹¹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处注意到,“国籍不确定人员”有权在地方选举中投票但无权在议会选举中投票或作为候选人参选。⁹² 他们可以参加政党活动并向政党或候选人捐款,但虽然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处提出了一项建议,他们无权加入政党。⁹³ 人权观察社的结论是,无国籍居民不享有充分的政治权利。联署材料 1 有类似的观察发现。⁹⁴
66. 欧委会部长委员会指出,无国籍人的数目大幅减少。然而,每年的总入籍率有所下降。⁹⁵ 该委员会指出,没有免费的筹备入籍考试的爱沙尼亚语课程,这是人们提出的成年人中特别是老年人中入籍率减少的重要原因。⁹⁶
67.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处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2 月 1 日,国籍未定人员占人口的 6.5%。绝大多数人属于少数民族。⁹⁷
68. 联署材料 1 注意到,爱沙尼亚接受了 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关于解决无国籍人员问题并防止在将来出现此类案件的第 77.85 号建议。⁹⁸ 它指出,2011 年以来,爱沙尼亚采取了相当多步骤防止无国籍状态新案件;它还采取了一些措施改善目前受无国籍状态影响人员获得国籍的机会。⁹⁹
69. 在这方面,人权观察社注意到,2015 年,爱沙尼亚修订了《国籍法》,简化了若干类别人员包括儿童的入籍要求。¹⁰⁰ 联署材料 1 有类似的观察发现。¹⁰¹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处指出,2015 年修正案规定,65 岁以上老年人免于书面语言考试。以前,这一规定仅适用于 1930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的人。¹⁰²
70. 此外,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处解释说,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父母国籍不确定、在爱沙尼亚出生的儿童以及 15 岁以下儿童,将通过归化取得爱沙尼亚国籍,而不需父母提出申请。¹⁰³ 人权观察社¹⁰⁴和联署材料 1¹⁰⁵有类似的观察发现。
71. 然而,人权观察社注意到,修订并不影响 16 至 18 岁之间的儿童或爱沙尼亚无国籍居民在国外所生子女。¹⁰⁶ 联署材料 1 的结论是,尽管出现了积极发展,但法律和实践仍有些许缺陷,一些儿童仍面临成为无国籍人的风险。¹⁰⁷

72.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处说，“国籍未确定人员”的归化速度仍然缓慢。¹⁰⁸ 人权观察社指出，语言要求仍是讲俄语的老年人的最大入籍挑战，他们通常是用俄语接受教育的，而且往往可以不使用爱沙尼亚语管理他们的日常生活。在东维鲁地区(这是讲俄语人口密度最大的地区)，80%以上的人口讲俄罗斯语。爱沙尼亚语对入籍程序以外的居民没有实际用处，因此，语言要求对长期居民的公平性和必要性是成问题的。¹⁰⁹

73. 人权观察社指出，对经济上被剥夺权利的俄罗斯少数群体增加经济困难的其他入籍要求包括收入要求和申请费用。准备考试的语言课程不是免费的。具资格的居民可免除入籍费用，但不清楚多少人知道这一选择。¹¹⁰ 联署材料 1 注意到，近期法律修正案未处理永久收入要求问题，该要求将继续妨碍入籍和无国籍状态的解决。¹¹¹

74. 联署材料 1 的结论是，尽管最近进行了值得欢迎的改革，但爱沙尼亚未能履行在国籍权方面的国际义务。¹¹² 人权观察社表示，需进行更多改革和更多政治意愿，以结束无国籍状态。¹¹³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处建议爱沙尼亚保持和加强努力，提高人数仍然很多的“国籍未定人员”的归化速度。¹¹⁴

75. 人权观察社建议修订《国籍法》，考虑到大多数非公民在爱沙尼亚的长期居住情况，对在苏联解体前在爱沙尼亚长期居住的所有人，降低语言要求，取消 1940 年前出生的所有非公民的入籍语言要求；处理 16 至 18 岁之间的儿童或爱沙尼亚无国籍居民在国外所生子女的处境问题。¹¹⁵ 联署材料 1 也有类似的建议。¹¹⁶

76. 联署材料 1 建议制定一个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确保向其处境不属于相关的国籍未定人员措施规定的无国籍人员提供保护。¹¹⁷

10. 移徙人员、难民和寻求庇护人员

77. 人权观察社表示，爱沙尼亚奉行一种简而又简难民政策，每年仅向数十名寻求庇护人员提供庇护。它提及的资料表明，寻求庇护人员的拘留设施和中心拥挤不堪。此外，在难民地位确定面谈期间，在获得以其语言提供的翻译支持方面，寻求庇护人员遇到严重障碍。¹¹⁸

78. 人权观察社建议爱沙尼亚为寻求庇护人员作出改善，更新拘留设施和拘留中心，避免人满为患加剧并保障难民和寻求庇护人员的适当生活条件；确保所有寻求庇护人员在请求难民地位确定面谈时获得用其母语提供的翻译服务。¹¹⁹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ADF International	Alliance Defending Freedom International, Geneva (Switzerland);
HRW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I	Privac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Joint submissions: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Legal Informatio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Tallinn (Estonia); European Network on Statelessness, London (United Kingdom) and Institute on Statelessness and Inclusion, Eindhoven (Netherlands);
-----	--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Attachments: (CoE-Commissioner) Special Report by Mr. Nils Muižnieks,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following his visit to Estonia from 25 to 27 March 2013, CommDH (2013) 12; CoE-CM) Resolution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by Estonia, adopted at the 1145th meeting of the Ministers' Deputies (CM/ResCMN (2012) 9); (CoE-ECRI: Conclusions)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s conclus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commendations in respect of Estonia subject to interim follow-up, adopted on 4 December 2012, CRI (2013) 5; (CoE-CPT) Report to the Estonian Government on the visit to Estonia carried out by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from 30 May to 6 June, 2012, CPT/Inf (2014)1;
EU-FRA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Vienna (Austria);
OSCE/ODIHR	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Organis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Warsaw, Poland. Attachment: (OSCE/ODIHR: Report 2015) Election Expert Team Final Report,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on 1 March, 2015, Warsaw, 26 May, 2015.

- ² JS1, p. 2, para. 8. See also HRW, p. 1.
³ HRW, p. 2. See also JS1, p. 8, para 10 (a).
⁴ EU-FRA, p. 4.
⁵ CoE-Commissioner, para. 66.
⁶ CoE-Commissioner, para. 75.
⁷ CoE-CPT, para. 9.
⁸ CoE-Commissioner, para. 70.
⁹ CoE-Commissioner, para. 71.
¹⁰ CoE-CM, para. 1 (b).
¹¹ CoE-Commissioner, para. 71. See also CoE-CM, para. 2.
¹² CoE-CM, para. 1 (a).
¹³ CoE, p. 7 and CoE-Commissioner, para. 17.
¹⁴ CoE-Commissioner, para. 17.
¹⁵ CoE-Commissioner, para. 46.
¹⁶ CoE-Commissioner, para. 73.
¹⁷ CoE, p. 8.

- 18 CoE-CM, para. 1 (b).
- 19 CoE-CM, para. 2.
- 20 HRW, p. 4.
- 21 CoE-CPT, paras 136 and 142.
- 22 CoE-CPT, para. 141.
- 23 EU-FRA, p. 12.
- 24 CoE-Commissioner, paras. 101 and 111. See also CoE, p. 5.
- 25 CoE-Commissioner, para. 98.
- 26 CoE-Commissioner, para. 99. See also CoE, p. 9.
- 27 EU-FRA, p. 10.
- 28 CoE-Commissioner, para. 110.
- 29 CoE, p.6.
- 30 CoE-Commissioner, para. 33.
- 31 CoE-Commissioner, para. 52.
- 32 CoE-CPT, para. 27.
- 33 CoE-CPT, para. 18.
- 34 CoE-CPT, para. 11 and CoE, p. 1.
- 35 CoE, p. 1. See also CoE-CPT, paras. 28-33.
- 36 CoE-CPT, para. 33.
- 37 CoE-CPT, para. 44. See also paras. 34 and 53.
- 38 CoE-CPT, para. 95.
- 39 CoE-CPT, para. 102.
- 40 EU-FRA, p. 7.
- 41 EU-FRA, p. 7.
- 42 CoE-CPT, para. 20 and p. 62.
- 43 CoE-CPT, para. 22 and p. 62.
- 44 CoE-CPT, para. 95.
- 45 PI, paras. 16 and 20.
- 46 PI, para. 21.
- 47 PI, para. 29.
- 48 PI, paras. 26-27.
- 49 PI, p. 28.
- 50 PI, para. 29.
- 51 HRW, p. 4.
- 52 CoE-Commissioner, para. 109.
- 53 OSCE/ODIHR Report 2015, p. 1.
- 54 OSCE/ODIHR Report 2015, pp. 13 and 14.
- 55 OSCE/ODIHR Report 2015, p. 2.
- 56 EU-FRA, p. 11.
- 57 CoE-Commissioner, paras. 9, 10 and 40.
- 58 CoE, p. 7.
- 59 CoE-Commissioner, para. 44.
- 60 EU-FRA, p. 14.
- 61 CoE-Commissioner, para. 47.
- 62 ADF, paras. 5 and 22.
- 63 CoE-Commissioner, para. 45.
- 64 CoE-Commissioner, paras. 14, 15 and 18.
- 65 EU-FRA, p. 7.
- 66 CoE-Commissioner, para. 46.
- 67 EU-FRA, p. 6.
- 68 CoE-Commissioner, para. 24.
- 69 CoE-Commissioner, para. 48.
- 70 CoE-Commissioner, para. 26.
- 71 CoE-Commissioner, para. 28.
- 72 CoE-CM, para. 1 (b).
- 73 HRW, p. 3.
- 74 HRW, p. 4.
- 75 CoE-Commissioner, para. 49.

- 76 HRW, p. 3.
77 CoE-CM, para. 1 (b).
78 HRW, p. 4.
79 CoE-CM, para. 2.
80 CoE-Commissioner, para. 50.
81 CoE-ECRI, p. 5.
82 HRW, p. 4.
83 CoE-CM, para. 1 (b).
84 HRW, p. 4.
85 CoE-CM, para. 2.
86 CoE-CM, para. 2.
87 CoE-CM, para. 2.
88 JS1, p.2, para. 6.
89 JS1, p. 3, para. 9. See also, p. 2, para. 6. See also HRW, p. 1.
90 HRW, p. 3.
91 HRW, p. 3.
92 OSCE/ODIHR Report 2015, p. 2. See also EU-FRA, p. 4.
93 OSCE/ODIHR Report 2015, p. 12.
94 HRW, p. 3 and JS1, p. 2, para. 6.
95 CoE-CM, paras. 1 (a) and (b). See also HRW, p. 2.
96 CoE-CM, p. 1 (b).
97 OSCE/ODIHR Report 2015, p. 12. See also HRW, p. 2 and CoE-ECRI, p. 5, para. 2.
98 For the full text of the recommendation see A/HRC/17/17, para. 77.85 (Ecuador).
99 JS1, p. 2, para. 7. See also CoE-CM, para. 1 (a) and HRW, p. 1.
100 HRW, p. 1.
101 JS1, p. 6, para. 6.
102 OSCE/ODIHR Report 2015, p. 13.
103 OSCE/ODIHR Report 2015, p. 13.
104 HRW, pp. 1-2.
105 JS1, p. 3, para. 10 and pp. 4-5, para. 3.
106 HRW, p. 2. See also JS1 p. 5, para. 4.
107 JS1, p. 3, para. 10 and p. 5, para. 4.
108 OSCE/ODIHR Report 2015, p. 2.
109 HRW, p. 2.
110 HRW, p. 2.
111 JS1, p. 6, para. 6.
112 JS1, p. 8, para. 10.
113 HRW, p. 2.
114 OSCE/ODIHR Report 2015, p. 13, para. 5.
115 HRW, p. 2.
116 JS1, p. 8, para. 10.
117 JS1, p. 8, para. 10.
118 HRW, p. 5.
119 HRW, p. 5.
-